# 甘肃省林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2011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林业生态环境，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林业生态环境,是指影响森林、湿地、荒漠等生态系统的各种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的总和。

　　林业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区域是林地、湿地、沙化土地，重点保护的是以上区域内的动植物资源、自然景观、生物多样性等。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林业生态环境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林业生态环境保护坚持统筹规划、优先保护、科学利用、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谁破坏谁恢复、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提升林业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强化管理，协调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林业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林业生态补偿机制，逐步增加投入，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治理和改善林业生态环境。

　　第六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林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其所属的林业生态环境监测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条例的具体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水利、建设、交通、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林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辖区的林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科技、林业、农业、水利、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林业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新闻媒体以及文化、教育等有关单位应当加强林业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林业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增强公民保护林业生态环境的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林业生态环境保护的舆论监督。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破坏林业生态环境的行为都有制止、检举或者控告的权利和义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林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保护

　　第九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全省林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总体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的林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本行政区域林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林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审批。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林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林业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区域采取封山禁牧、封山（沙、滩）育林（草）、退耕还林（草）、天然林保护等重点工程治理措施，实施重点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国有林业场站、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等单位，应当采取综合保护措施，优先保护和恢复森林、湿地、沙化土地的典型区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区，水源涵养区，沙尘暴策源地等生态脆弱区的生态环境。

　　第十一条 在林业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区域内开垦、探矿、采矿、采石、挖沙、取土等，应当征得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进行开垦、探矿、采矿、采石、挖沙、取土等破坏林业生态环境的活动。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破坏林业生态环境的活动。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生存地域，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不得干扰野生动物活动。未经批准，不得采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不得猎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防止森林病虫害蔓延；依法进行野生动植物检疫，防止林业有害生物侵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入外来陆生野生动物和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林产品产地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建设，改善生产条件，引导、鼓励和扶持林业生产经营者开发林果、种苗、花卉、养殖等特色林业产业。

第十五条 进入流通领域的林产品，应当经过相关部门的无公害检验和检测。

　　未经依法认证的林产品，其包装、标签、说明书、广告中不得使用该林产品标志。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林业生产经营者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推广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技术，鼓励运用生物防治技术。

　　禁止向林产品生产地排放不符合灌溉水质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倾倒垃圾、废渣、油类、有毒有害废液、含病原体废水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林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

第三章 监测

　　第十七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和完善全省林业生态环境综合监测和评价体系，适时发布林业生态环境监测公报。

　　林业生态环境监测包括森林资源、湿地、荒漠化与沙化、生物多样性监测和其他专项监测，逐步开展综合性监测。

　　第十八条 从事林业生态环境资源监测、评估和定级的工作机构和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等级的资质和资格。

　　第十九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和完善林业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的指标体系。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设定、建立符合技术规范的监测站点，并采取措施保证监测站点的正常运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监测设施，不得擅自移动、变更监测站点。因城市建设或重大工程，监测站点确需变动的，必须报原批准设立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拆迁、新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林业生态环境监测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执行相关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资料的及时、准确；未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林业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和资料。

　　林业生态环境监测监督管理机构的监测、评价结果，可以作为森林资产评估、林业生态环境事故处理、林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工作业绩考核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一条 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每五年一次，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以林业经营单位或县级行政区域为调查单位，每十年一次，并由其组织实施。

　森林资源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森林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及消长变化。

　　第二十二条 湿地资源调查每五年一次，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湿地保护制度和措施，建立监测网络，实施动态监测。

　　湿地调查和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湿地的类型、分布、面积、水资源状况及影响湿地变化的主要因子。

　　第二十三条 荒漠化与沙化监测每五年一次，敏感地区监测每年一次，定位监测适时进行，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荒漠化与沙化监测的内容包括荒漠化土地与沙化土地的类型、程度、分布、面积及动态变化。

　　第二十四条 省林业生态环境监测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生态系统、物种及遗传基因的多样性根据需要进行适时监测。在森林、湿地、荒漠化土地等林业生态环境敏感区，建立固定监测站点，对影响林业生态环境的因子进行综合监测。

第四章 监督

　　第二十五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林业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工作目标责任制，健全监测监督管理机构，实行林业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案件定期公布制度。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业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对林业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

　　第二十七条 在林业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区域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在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林业生态环境保护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林业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事件应急预警机制。发生林业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事件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信息系统，实行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责任制。

第三十条 受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林产品达不到强制性安全质量标准的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进行综合整治。综合整治项目所需费用，由造成污染的责任方承担。责任方无法确定的，由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综合整治方案，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环境治理规划。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或毁坏监测站点、设施的，或拒绝监测人员现场检查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林业生态环境监测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相应等级资质从事林业生态环境资源监测、评估和定级工作的机构和个人，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林业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区域内有开垦、探矿、采矿、采石、挖沙、取土等破坏林业生态环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危害；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承担林业生态环境污染、破坏的检测和治理费用，并向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林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擅自对外公布监测信息，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林业生态环境监测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监测技术规范从事林业生态环境监测活动，伪造、篡改、瞒报监测数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林产品，是指依托于森林、林木、林地生产的以及经过初级加工的植物、野生动物、微生物产品。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